南昌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洪住保办文〔2024〕1号

关于下达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租赁补贴任务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24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赣建保〔2024〕3号）要求，我市2024年须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7000套（间）、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24200户。依据我市计划申报及县区项目筹集、住房保障需求等情况，现将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租赁补贴任务下达给你们，请认真做好住房保障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具体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任务，请于4月16日前将《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项目清单》盖章报送我办。

附件：1.南昌市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租赁补贴任务分配表

2.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项目清单

3.赣建保〔2024〕3号文

南昌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

（联系人：周志强，电话：86719292，邮箱：ncsbzb@163.com）

附件 1

南昌市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租赁补贴任务分配表

责任县区	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	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全市合计	**17000**	**24200**
东湖区	140	5600
西湖区	900	8500
青云谱区	–	3500
青山湖区	300	3500
新建区	620	500
红谷滩区	1200	600
经开区	6140	260
高新区	–	160
湾里管理局	–	150
南昌县	1500	670
进贤县	2700	360
安义县	3500	400

附件2

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运营）单位	建设数量（套、间）	建筑面积（㎡）	建设投资（万元）
合　计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　西　省　财　政　厅

赣建保〔2024〕3号

关于下达2024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为确保完成国家确定的我省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经省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目标任务

（一）开工任务

1.全省2024年度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开工（筹集）目标任务为4979套。

2.全省2024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筹集）目标任务为75131套（间）。

3.全省2024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开工（筹集）目标任务为1357套。

4.全省2024年度城中村改造目标任务为开工改造31146户，开工建设安置住房25487套。

5.全省2024年度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任务为开工改造4538套，开工建设安置住房643套。

6.全省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目标任务为1008个小区、390897户、25801栋、4032.78万平米（另外增补的335个小区、134509户、8483栋、1299.42万平方米，待国家任务明确、相关资金拨付到位后再确定）。

（二）竣工、基本建成任务

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竣工任务为64776套（间）、棚户区（城市危旧房）安置住房基本建成任务为602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工任务为1245个小区、375652户、25066栋、3718.28万平方米。

（三）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65334户。

二、进度要求

（一）8月底前，各市(县、区）2024年度新建（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城中村改造

整治提升项目，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维修加固项目，货币化安置和异地建设安置房的城中村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要全面达到开工要求；10月底前，城中村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就地建设安置房项目要全面达到开工要求。

5月底前，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全部完成前期工作；10月底前，纳入计划任务的小区全部开工；12月底前，完工率达到75%。各市（县、区）要按照目标要求，提前谋划尽早开工。

（二）8月底前，各市（县、区）2022年结转的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高层建筑续建项目和2023年结转的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多层建筑续建项目全面达到基本建成要求；10月底前，各市（县、区）2021年结转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高层建筑续建项目和2022年结转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多层建筑续建项目全面达到竣工要求。

6月底前，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要全部完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实行“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市（县、区）政府主要领导是本地区的第一责任人。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土地及时供应，有存量土地的市（县、区），应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各市（县、区）必须及时按规定从土地出让收益、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在

建项目资金需求。

（二）有序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有任务的城市要结合实际，抓紧出台本地区规划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具体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完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配售、运营等管理制度。摸清本地工薪收入群体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情况，从解决最困难工薪收入群体住房问题入手，以需定建，落实土地供应，尽早开工建设，并做好后续项目的谋划和储备,形成“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项目滚动推进机制。建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库，将纳入规划计划的项目及时入库管理，作为落实各项支持政策的重要依据。其他城市要加强调查研究，做好政策和项目储备。

（三）继续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各地要继续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采取新建、改建、改造和将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对已经发放项目认定书的项目，相关部门应按规定简化审批流程、降低税费负担和落实民用水电气价格等优惠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各类主体参与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要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要加强出租管理，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符合小户型、低租金、面向新市民和青年人供应的要求。要加强运营管理，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和骗取优惠政策，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

房名义变相福利分房。

（四）进一步做好公租房保障。公租房保障实行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并举。各地要完善租赁补贴具体实施办法，结合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规范租赁补贴发放。要进一步加强公租房分配和后续管理，完善申请受理、审核配租、退出机制，扎实推进公租房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全面使用公租房信息系统开展公租房申请、审核、分配、退出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公租房管理服务水平。

（五）有力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有任务的城市要结合实际，抓紧出台本地区城中村改造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合理确定城中村改造具体范围。要抓好城中村改造项目管理，建立城中村改造项目库，将项目信息及时录入全国城中村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并动态更新。要科学制定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合理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改造方式，明确开工时间、资金筹措安排、支持政策、组织实施等内容。其他城市要摸清本区域城中村总量、分布、规模等情况，提前做好项目谋划。

（六）加快推进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各地要抓紧出台城市危旧房改造方案，对摸底调查发现的城市危旧房因地制宜采取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加快推进改造。对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采取果断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对于居住在D级危房且无其他住房的困难群众，可以通过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解决其住房困难问题。

（七）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要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提前谋划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抓紧完成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计划任务开工前的相关手续等前期工作，尽快推进项目开工。要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建设，不断健全统筹协调、居民参与、项目推进、长效管理等机制。严格落实国家相关部署要求，积极支持和大力推进军队、大专院校、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挖掘老旧小区改造经验做法，加大总结、宣传、推广力度。

（八）抓好棚户区改造收尾工作。各地要全面梳理以前年度已纳入国家计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展情况，建立在建项目台账，明确每一个项目的工程现状、竣工交付时间等。要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制度，加强督导，确保按期竣工交付。

（九）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各地要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简化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对已开工建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要采取有力措施督促尽早竣工交付。要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把质量安全监管贯穿于项目建设全过程，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落到实

处。省级定期对各市（县、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开工、基本建成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对进度滞后的市（县、区）进行重点督导。保障性安居工程纳入对市（县、区）的综合考核，未按期完成任务的给予相应扣分。各设区市要按时对所辖县（市）的新建项目开工和续建项目完工等情况进行督促，并于12月底前将有关情况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附件：1. 2024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分解表

2. 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目标任务分解表

3. 2024年公共租赁住房目标任务分解表

4. 2024年租赁补贴发放任务分解表

5. 2024年城中村改造目标任务分解表

6. 2024年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任务分解表

7. 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任务数（2023年申报计划任务）

8. 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任务数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2024年3月15日

附件 1

2024 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套

市、县名称	新开工（筹集）
合计	4979
南昌市	**2100**
中心城区	2100
赣州市	**2879**
中心城区	2879

附件 2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套、间

市、县名称	新开工（筹集）	竣工
合计	**75131**	**64776**
南昌市	**17000**	**2340**
中心城区	9300	731
南昌县	1500	
进贤县	2700	1400
安义县	3500	209
九江市	**1849**	**736**
湖口县	1849	736
景德镇市	**1092**	
中心城区	1013	
乐平市	24	
浮梁县	55	
萍乡市	**1073**	**1073**
芦溪县	643	643
上栗县	430	430
鹰潭市	**182**	**60**
贵溪市	182	60
赣州市	**29663**	**44491**
中心城区	4362	1725
南康区	2003	1025
赣县区	2103	1286

市、县名称	新开工（筹集）	竣工
信丰县	1894	691
大余县	536	536
上犹县	1828	1782
崇义县	230	230
安远县	1010	
龙南市	2526	2526
定南县	306	306
全南县	300	85
兴国县	1500	11046
宁都县	2056	2056
于都县	4347	20201
瑞金市	594	594
会昌县	523	
寻乌县	3000	
石城县	545	402
宜春市	**2783**	**1687**
袁州区	158	138
经开区	747	747
丰城市	400	
樟树市	207	
高安市	402	402
万载县	400	400
铜鼓县	238	
上高县	231	
上饶市	**4253**	**1467**
中心城区	2534	1467

市、县名称	新开工（筹集）	竣工
铅山县	452	
德兴市	276	
鄱阳县	371	
余干县	500	
万年县	120	
吉安市	**11511**	**8040**
中心城区	2509	2121
吉安县	1149	705
吉水县	1061	1061
永丰县	398	
峡江县	200	
泰和县	330	330
井冈山	2969	2969
安福县	272	272
遂川县	400	400
永新县	1200	
万安县	260	182
新干县	763	
抚州市	**5725**	**4882**
中心城区	421	
高新区	4804	4804
东乡区	200	
乐安县	200	78
宜黄县	100	

附件 3

2024 年公共租赁住房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套

市、县名称	新开工（筹集）
合计	1357
九江市	**1357**
修水县	776
永修县	519
武宁县	12
德安县	50

附件 4

2024 年租赁补贴发放任务分解表

单位 ： 户

市、县名称	计划发放户数
合计	65334
南昌市	**24200**
中心城区	22770
南昌县	670
进贤县	360
安义县	400
九江市	**696**
中心城区	72
柴桑区	10
修水县	400
武宁县	100
永修县	90
瑞昌市	20
庐山西海	4
景德镇市	**8200**
中心城区	7600
乐平市	200
浮梁县	400
萍乡市	**893**
中心城区	663
芦溪县	50
上栗县	20
莲花县	160
新余市	**2374**
中心城区	1874

市、县名称	计划发放户数
分宜县	500
鹰潭市	**400**
中心城区	100
贵溪市	160
余江区	140
赣州市	**7737**
中心城区	485
南康区	166
赣县区	400
信丰县	500
大余县	130
上犹县	66
崇义县	50
安远县	410
龙南市	100
定南县	750
全南县	200
兴国县	500
宁都县	510
于都县	2500
瑞金市	400
会昌县	170
寻乌县	200
石城县	200
宜春市	**3011**
中心城区	240
丰城市	300
樟树市	400
高安市	506
万载县	150
铜鼓县	435

市、县名称	计划发放户数
上高县	220
靖安县	200
奉新县	100
宜丰县	460
上饶市	**7310**
信州区	800
广信区	90
广丰区	1800
玉山县	50
铅山县	220
弋阳县	200
横峰县	300
鄱阳县	1200
余干县	800
万年县	600
德兴市	500
婺源县	750
吉安市	**5221**
中心城区	1005
吉安县	110
吉水县	180
永丰县	400
峡江县	500
泰和县	300
井冈山	60
安福县	460
遂川县	250
永新县	300
万安县	200
新干县	1456
抚州市	**5210**

市、县名称	计划发放户数
中心城区	200
临川区	260
广昌县	600
崇仁县	350
金溪县	420
东乡区	750
南丰县	500
资溪县	230
乐安县	300
南城县	800
宜黄县	480
黎川县	320
赣江新区	**82**
中医药科创城	82

附件 5

2024 年城中村改造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户、套

市、县名称	改造				建设安置房
	合计	拆除新建	拆整结合	整治提升	
合计	31146	11762	17498	1886	25487
南昌市	**19066**	**952**	**16658**	**1456**	**14145**
中心城区	19066	952	16658	1456	14145
赣州市	**12080**	**10810**	**840**	**430**	**11342**
中心城区	12080	10810	840	430	11342

附件 6

2024 年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套

市、县名称	改造套数			安置住房建设	
	合计	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	国有企业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	新开工	基本建成
合计	4538	3678	860	643	602
南昌市	1408	**1354**	**54**		
中心城区	663	635	28		
南昌县	637	611	26		
进贤县	95	95			
安义县	13	13			
九江市	739	**605**	**134**	**18**	
中心城区	490	366	124		
永修县	153	153			
德安县	18	8	10	18	
彭泽县	10	10			
瑞昌市	51	51			
修水县	17	17			
景德镇市	**89**	**89**			
中心城区	89	89			
萍乡市	**387**	**248**	**139**	**182**	**182**

市、县名称	改造套数			安置住房建设	
	合计	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	国有企业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	新开工	基本建成
中心城区	245	245		40	40
芦溪县	142	3	139	142	142
新余市	**16**	**16**			
中心城区	16	16			
鹰潭市	**132**	**84**	**48**	**40**	**40**
中心城区	111	63	48	40	40
贵溪市	21	21			
赣州市	**561**	**283**	**278**	**200**	**182**
中心城区	199	199			
南康区	12	12			
赣县区	76		76		
信丰县	11	11		11	
大余县	7	7		7	
崇义县	13	1	12	13	13
安远县	2	2			
全南县	21		21		
兴国县	27	6	21	5	5
宁都县	152	4	148	152	152
于都县	6	6			
瑞金市	23	23			
石城县	12	12		12	12
宜春市	**90**	**76**	**14**		

市、县名称	改造套数			安置住房建设	
	合计	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	国有企业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	新开工	基本建成
丰城市	18	14	4		
樟树市	41	41			
万载县	1	1			
上高县	10		10		
宜丰县	10	10			
奉新县	10	10			
上饶市	**8**	**8**			
德兴市	8	8			
吉安市	**301**	**183**	**118**	**160**	**155**
中心城区	16	16		16	16
吉安县	5		5		
万安县	29	29		29	29
永新县	134	23	111	40	40
安福县	3	2	1	3	
新干县	2	2		2	
遂川县	1	1		1	1
泰和县	2	1	1	2	2
井冈山市	67	67		67	67
峡江县	42	42			
抚州市	**612**	**537**	**75**	**43**	**43**
临川区	131	131			
东乡区	159	159			

市、县名称	改造套数			安置住房建设	
	合计	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	国有企业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	新开工	基本建成
南城县	27	3	24		
黎川县	75	75			
南丰县	61	61			
崇仁县	14	3	11		
乐安县	26	12	14		
宜黄县	18	12	6		
金溪县	27	27			
资溪县	65	45	20	43	43
广昌县	9	9			
赣江新区	**195**	**195**			
中医药科创城	195	195			

附件 7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任务数

（2023 年申报计划任务）

市、区	2023 年度改造计划			
	面积（万平方米）	户数（户）	小区个数（个）	楼栋数（栋）
南昌市	750.12	93483	303	2595
九江市	484.03	51907	89	2786
景德镇市	30.65	3506	20	2786
萍乡市	286.97	28541	57	1785
新余市	135.6	15089	73	553
鹰潭市	50.33	6855	25	851
赣州市	883.57	74609	125	8004
宜春市	420.73	37146	147	2047
上饶市	162.45	17898	90	939
吉安市	276.56	24004	60	4017
抚州市	236.37	22490	254	1207
赣江新区	0.91	124	2	11
全省	**3718.28**	**375652**	**1245**	**25066**

附件 8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任务数

市、区	2024 年度改造计划			
	面积 （万平方米）	户数 （户）	小区个数 （个）	楼栋数 （栋）
南昌市	602.72（275.02）	70634（28498）	240（106）	2274（1014）
九江市	544.49（302.02）	64165（37389）	95（51）	2688（1748）
景德镇市	20.47（15.52）	2444（1246）	16（5）	164（41）
萍乡市	440.28（19.42）	37234（3185）	72（6）	4742（90）
新余市	169.90（59.72）	13995（7000）	81（24）	617（360）
鹰潭市	84.34（22.65）	7714（1193）	20（13）	434（63）
赣州市	1061.46（471.65）	97569（43510）	143（85）	10101（4471）
宜春市	305.09（111.79）	26523（10494）	83（30）	1204（415）
上饶市	51.38（8.51）	5136（873）	30（12）	207（43）
吉安市	561.52（13.12）	47613（1121）	60（3）	2348（238）
抚州市	186.17（0）	17371（0）	166（0）	999（0）
赣江新区	4.97（0）	499（0）	2（0）	23（0）
全　省	**4032.78**（1299.42）	**390897**（134509）	**1008**（335）	**25801**（8483）
备注：（）中数字为 2024 年增补任务数。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